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2月5日，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因公司经营需要，经公司总经理田威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聘任彭立志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彭立志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附件：彭立志先生简历

彭立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9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国家公路工程一级建造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0年至2002年任职于交通部第二公路工程局第二工程处，2003年至2006年任中交路桥华南工程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6年至2016年5月任中交路桥华北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神州长城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目前，彭立志先生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没有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